

# 委託書

茲委任\_\_\_\_\_向臺北市商業處辦理申請\_\_\_\_\_

(股份)有限公司(統一編號:\_\_\_\_\_)影印/抄錄/  
證明/查閱\_\_\_\_\_等事宜。

約定條件如后：

1. 委任人所稱之事實係屬真確；如有虛構或偽造證據等情事，一經發現，受任人得隨時終止本約。
2. 如已辦理結案而發現虛構偽造等情事時，其一切法律責任完全由委任人負責之。

委任人：\_\_\_\_\_（加蓋印章）

或 公司：\_\_\_\_\_公司（加蓋印章）（委任人為個人時免填）

代表人：\_\_\_\_\_（加蓋印章）（委任人為個人時免填）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